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

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

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